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36號

原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伊吉·尤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合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予被告營業使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9條、第20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200元；倘被告未遵期繳納約定費用，原告得於催告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逕行收回系爭車牌及行照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，業經原告於113年3月8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終止契約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我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
01 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 
02 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 
03 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 
04 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  
05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請  
06 求，業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  
07 （見本院卷第5頁、第7頁正反面），並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  
08 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），本  
09 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吳宏明